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川疫指医疗组函〔2023〕19号

关于采取激励措施积极引导群众开展 抗原自测的通知

各市（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1月8日全省实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以来，全省抗原自测上报率平均每天仅有300人左右，难以为监测预警工作提供精准全面的依据。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监测方案（第一版）》（川疫指办〔2023〕5号）的要求，提高我省抗原检测覆盖率和上报率，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市（州）结合自身财力和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免费发放一定数量的口罩、防疫包等一些切实可行的激励措施，引导群众开展抗原自测并在“四川抗原检测小程序”上传结果，提高群众抗原自测覆盖率和上报率。

二、各市（州）要严格按照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监测方案（第一版）》（川疫指办〔2023〕5号）的要求，严格落实哨点医院、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学校的核酸或

抗原监测要求，及时将核酸或抗原检测人数和阳性结果上传至省核酸检测信息系统或“四川抗原检测”小程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将把重点机构人群核酸或抗原检测情况纳入对各地“乙类乙管”工作督查范围，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督查各地落实情况。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代章）

2023年1月13日